



采购项目编号：SCBYZBCS(2022)1110

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南充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南充）

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人）

四川博悦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2 年 12 月

※疫情防控提示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采购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14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和南充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相关要求，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需落实集中隔离措施，故不建议有前述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对**重点地区（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区）**中的**低风险地区**来南人员须按目的地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落实管理服务措施。故不建议前述地区无法按要求落实防疫措施的人员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请务必了解目的地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由此引发的相关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本着对人负责、对己负责的原则，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供应商只派1名**其他低风险地区**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出示“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全程佩戴口罩（自备）至少提前30分钟到场，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接受身份核验、行程登记等疫情排查；入场后排队、就座须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南充市以外地区邮寄至南充市内交给其授权代表递交的，需做好响应文件外包装的消毒工作。

健康码和体温异常（高于 37.3℃）人员禁止入场并隔离上报，供应商应当提供核酸检测报告而未提供、未佩戴口罩和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的不得入场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21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7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	28
第八章 评审程序、方法、标准和成交、评审纪律	29
第九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37
第八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博悦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人）委托，拟对 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南充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编号：SCBYZBCS(2022)1110

二、项目名称：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南充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4 万元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南充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编制服务，共计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9:00-12:00, 14:3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四段 276 号滨江名城 15 栋 1 单元 2103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竞争性磋商资格不能转让）。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应当现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竞争性磋商地点：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四段 276 号滨江名城 15 栋 1 单元 2103 室。

九、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其他商务服务业；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

通讯地址：南充市顺庆区镇江西路 2 段；

联 系 人：姚毅

联系电话：1878170016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博悦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四段 276 号滨江名城 15 栋 1 单元 2103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17-2923355。

第二章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参与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价格标的	本项目报价不能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64万元，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取消磋商资格。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审方法	在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人选中，经评审合格的磋商人（三家以上含三家）以现场最终报价后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竞争性磋商报价过程中，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或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他供应商的平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微型企业） 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工程5%）的价格扣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	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扶持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中标的机会。
7	强制认证产品/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实质性要求）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的（投标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8	国家规定的强制认证	本项目中所采购产品涉及国家强制 CCC 认证的，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 CCC 认证的产品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产品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9	验货标准	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采购人在验货时组织专家以磋商文件参数为依据，参数与实物必须对应一致，逐项对应验收执行，若虚假响应成交者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保留追诉其它责任的权利。
11	解释（实质性要求）	1. 磋商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2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告。
13	供应商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之外的资格条件要求、商务要求、评分细则）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博悦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③温馨提示：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事宜。 5. 联系人：张女士 6. 联系电话：0817-2923355 7. 联系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四段276号滨江名城15栋1单元2103号。 注：1、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质疑函》范本。 3、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 4、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 5、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博悦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17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18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1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采购单位如认为有必要召磋商前答疑会，另行书面通知。本次采购活动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0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活动后90天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成交金额的1.5%，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采购执行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竞争性磋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执行机构是四川博悦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执行机构”的统称。

2.4 “磋商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详见参与磋商须知附表第 10 项。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

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和技术、服务两部分。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资格部分：

13.1.1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和报价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照第四章的要求提供。

13.2 报价和技术、服务部分：

13.2.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本项目每轮磋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报价处理。

13.2.2 技术服务部分。包括：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服务要求进行的响应情况。

(1)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函；

(2)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 商务应答表；

(4)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申明函（若涉及）；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

(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8)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

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储存。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单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供应商共提交 2 个密封袋。密封袋上应根据密封袋内内容分别标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磋商编号、项目名称及包件号（若有）\磋商时间。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参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若采购合同中要求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若涉及）

31.1 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到采购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参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参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禁止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提供响应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九章）。

3.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包括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包括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①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②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③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④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⑤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全面实现消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着眼于消防救援事业的长期发展，弥补辖区城乡消防规划空白的短板。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县域内片区划分的指导意见》《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以及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关于组建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省级工作专班并召开首次工作会议的通知》《乡镇级片区专项规划省级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为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与城乡消防专项规划编制有机结合，加快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促进城乡消防事业共同发展，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拟选聘一家专业的第三方机构，按照全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结合南充市消防基础配套设施的现状与灾害事故特点，编制《南充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全力实现消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保障辖区消防安全。规划期限：2021-2035 年。规划范围：包括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其中顺庆区 542.61 平方公里，高坪区 806.14 平方公里，嘉陵区 1179 平方公里。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本消防专项规划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依据南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从实际出发，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建立既满足城乡总体消防安全需要又便于实施的城乡消防安全体系。同时按规划部门要求，将涉及建设项目的矢量数据上图入库，保证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统一。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2、服务要求

（1）技术标准：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③ 《森林防火条例》
- ④ 《草原防火条例》
- ⑤ 《四川省消防条例》；

- ⑥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 ⑦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
- ⑧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4月1日；
- ⑨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
- ⑩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1987年01月19日；
- ⑪ 《南充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南府发〔2022〕31号）
- ⑫ 《城市消防站布局与技术装备配备标准》CNJ1-82；
- ⑬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 ⑭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 ⑮ 《乡镇消防队标准》GB/T 35547-2017；
- ⑯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 ⑰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等有关规定。

（2）城市消防安全布局

说明城市消防安全布局的规划依据和原则；划分城市消防重点保护区域；按照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确定城市大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装卸、供应场所，可燃易燃物资仓库（堆场）、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汽化站、混气站、汽车加油站等场所及输油、输气管道，高压电线（缆）等的安全布局；对现有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装卸、供应场所提出迁移或改造计划；对现有耐火等级低、建筑密集、消防通道不畅、消防水源不足的老城区、棚户区和商业区提出改造计划；对暂时不能改造、迁移或不宜远离城区的要提出安全控制措施，提高自身防灾能力。

（3）消防站布局

说明消防站的规划依据和原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要求，确定新建消防站的位置、数量、用地规模、消防装备等。可根据水上消防的实际需要，确定新建水上消防站的位置、数量、用地规模和水上消防艇等装备；对现有不适应城市消防需要的消防站提出改造、迁移计划；结合城市实际，确定消防训练基地的位置、用地规模等。

（4）消防供水规划

说明市政供水管网及消火栓、消防水池、天然水源取水设施等消防给水设施的规划依据和原则；确定可利用的市政及天然消防水源，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确定

新建消防给水设施的数量、位置，并提出有关技术要求；对现有不能满足消防需要的消防给水设施提出改造计划。

（5）消防通信

说明消防通信的规划依据和原则；按照有关城市消防通信技术标准的要求，确定 119 火灾报警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的规划方案。

（6）消防车通道

说明消防车通道的规划依据和原则；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城市道路及桥梁、隧道、立体交叉桥等提出消防车通道宽度、限高、承载力及回车场地等要求；对现有不能满足消防需要的消防车通道提出改造计划；确定化学危险品的运输路线；对天然水源充足地带，应规划供消防车取水用的消防车通道。

（7）近期规划与投资估算

根据消防规划总体要求，分项分年度提出具体的新建、改建、迁移计划以及各项目的投资估算；列表说明工程的名称、主要内容、投资估算及时间安排等。

（8）规划实施意见

提出确保规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和意见。

3、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即：规划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划编制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规范等方面的规定）。

4、成果要求（实质性要求）：

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矢量数据和规划附件，成果内容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所有成果支撑南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数、线、图”一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1）规划文本，文本成果应当以章节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相关文字表述应规范准确、简明扼要，并采用黑体字或下划线的方式表达规划强制性规定。文本成果应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纸质文档宜采用 A4 竖向排版，电子文档应采用 pdf 格式。

（2）规划图件，图件成果应符合相关制图规范要求，明确标示项目名称、图名、图号、风玫瑰（或指北针）、比例尺、图例、规划编制单位、编制时间等。纸质图件成果宜采用 A3 幅面印刷并折叠成册，挂图应根据制图区域范围和内容完整的要求，合理确定幅面大小。电子图件成果应采用高分辨率的 jpg 格式。

(3) 矢量数据，成果矢量数据库采用 gdb 格式，应按照乡镇级规划数据库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4) 规划附件，规划附件包括基础资料汇编、规划说明、专家意见、地方意见、部门意见及采纳修改情况、公众参与记录和规划公示情况，以及地方政府审查情况等。

5、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契合国家、省、市消防事业发展趋势及南充市实际情况，按时提交质量合格、满足上报审批要求的规划成果。同时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走访本次规划范围内所有县（区）及乡镇并开展现状调研，并对与经济体量相近的省内外城市开展考察；

(2) 供应商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配合采购人进行论证、审核、审查程序，根据采购人和规划部门的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负责向采购人进行交底、处理有关问题；

(3) 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所提供的图纸、数据等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索赔或按相关规定追责；

(4)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详尽的规划编制方案。

6、投标要求

(1) 供应商根据工作要求配备相关专业人员负责全程技术指导、答疑解惑、特殊情况处理、任务划分及执行等工作，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2) 为确保项目成果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特殊要求，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背景政策、项目编制意义及现状问题研究分析。内容需包含：①项目编制意义、②背景政策研究、③现状分析、④存在的问题、⑤面临的形势与机遇。相关方案的编制应切实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夸大描述、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等情形。

(3)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编制规划方案。方案需包含：①指导思想 and 原则、②规划目标及发展愿景、③编制工作程序及技术路线、④消防安全总体布局、⑤城乡消防体系、⑥消防辖区划定、⑦消防站布局等内容。相关方案的编制应切实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夸大描述、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等情形。

(4) 为保障本项目质量达到服务要求，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编制服务体系方案。方案需包括：①服务责任体系、②成果质量保障措施、③后续服务方案。相关方案的编制应切实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夸大描述、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等情形。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包含人工劳务、设备投入、差旅、资料制作、保险、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成果交付期限：送审成果编制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正式成果编制时间为通过最终审查后 1 个月内。因采购人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项目进度顺延。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合同约定时间自然顺延，或重新约定。

3、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成交供应商提交初步规划成果并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最终成果稿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查通过后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由采购人确认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5、验收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6、在整个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规划编制的一切资料；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到实地开展编制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7、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违约责任条款：

①如因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②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视情节严重，每项违约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 500-20000 元的违约金。

③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8、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产出成果及其相关一切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使用，加强成果保密工作，承担因资料等泄密造成的一切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丧失对本项目的承担资格并按本文件要求承担违约金。（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3) 成交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备注：供应商必须实质性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

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 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通过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未通过的原因。
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抽签确定竞争性磋商顺序。
4.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抽签顺序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5.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7. 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8.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八章 评审程序、方法、标准和成交、评审纪律

一、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明细表。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



	10%		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分值。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扣除按供应商须知附表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业须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2	技术服务方案 60%	对项目背景解读与目的意义理解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项目背景解读与目的意义理解，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①对本项目的编制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内容解读到位、理解全面、深入；②对现行规划相关政策进行梳理并合理解读；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现状及问题解析 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状及问题解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①供应商的现状问题识别符合南充市的实际情况；②相关系列政策的要求理解全面、深入；③对上版规划进行解读和实施评估；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规划理念与研究技术路线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规划理念与研究技术路线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①项目规划理念；②技术路线；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的项目规划理念符合南充市的特色需求，技术全面、满足地方管理需求，可操作性强，技术路线合理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项目规划的重点、难点及对策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规划的重点、难点及对策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①技术重点、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供应商能准确提炼南充市火灾风险现状和消防规划的关键要点，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具体、透彻的，解决对策切实可行的得 7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5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1.75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2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计划；②团队组织	



			分工；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后续服务措施。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6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工作流程与进度计划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流程与进度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①工期安排；②进度计划的组织措施；③技术措施。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履约能力 30%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2019 年 1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规划编制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项目团队人员综合素质 2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城市）规划师注册证书得 2.5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5 分，职称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城市）规划师注册证书得 2.5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5 分，职称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3、团队其他人员具有规划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人员在任证明（如劳动合同等），人员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磋商文件中有要求但是本章未提供模板的，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格式）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博悦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 {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磋商，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7、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8、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9、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
- 10、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11、我单位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报价以最终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12、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3、我单位一旦成交，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4、我单位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

15、本响应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造成损失，概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本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博悦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博悦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竞争性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

- （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磋商而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适用。
-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适用。参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参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和商务部分（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备 注
采购编号		
总报价	小写：（元） _____ 大写： _____	

注：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供应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定制费、服务费、设计费、交通费、运输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人工费、差旅费、售后服务费、代理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元）
1		
2		
3		
...		
总 价(元)		

注：1、本表格可以自行续行；

2、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3、“分项报价明细表”总价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最后报价（元）
1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1			
2			
3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全部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未在本表中响应的，视为同意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承诺、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若涉及）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注：

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第八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注：本章合同为格式文本，与磋商文件其他章节有冲突的，以其他章节规定为准。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整，完全或部分使用本格式文本，也可根据情况另行拟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根据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服务费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